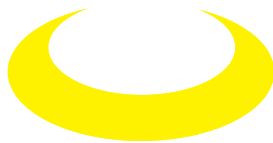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先決條件之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趙紅梅女士、黃邵隆先生及林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